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2021年10月25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7日下午14:5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1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0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5,737,347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623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57,397,076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733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8,354,471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917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7,382,876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706%。公司部

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737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396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委派律师戴文东、侍文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